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纳税申报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纳税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代理申报
具体要求	● 通常情形：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如，零申报） ● 定期定额方式：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延期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同时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延期申报≠延期纳税，可先预缴）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信息类型	报送要求
基础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自《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施行之日起 30日内 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日内 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不需要报送或不需要重复报送的情形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税收风险管理（★★）

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其中： 根据风险等级的高低采取的应对策略 无风险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低风险纳税：风险提示提醒 中风险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或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 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纳税人：税务稽查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纳税评估

-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和管户责任开展）**，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对同一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各个税种的纳税评估要相互结合、统一进行，避免多头重复评估。
- 常见的重点评估分析对象：**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 纳税评估工作管理：**对重点税源户，要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而非全部）**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纳税人信用体系

A、B、M、C、D）

（1）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概念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特别提示：**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经营主体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2) 纳税信用评价 (设A、B、M、C、D五级)

纳税信用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
纳税信用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综合评价) 和直接判级方式。 ①直接判级方式: 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②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方式: 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①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 从100分起评; ②非经常性指标缺失: a. 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 从93分起评; b. 不齐全的, 从90分起评。纳税信用级别设A、B、M、C、D五级: A (90分以上)、B (70~90)、M、C (40~70)、D (40分以下及直接判定为D)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不能评为 A级	a.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b.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 c.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应纳税额为0的; d.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申请复评
(核)的
情形

- ①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 ②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 ③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12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高频知识点】税款征收方式（★★中心环节）

方式	适用范围
1.查账征收	账务健全的纳税人
2.核定征收	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由税务机关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
3.查验征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款的征收方式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方式	适用范围
4.定期定额征收	对符合条件的 个体户 采取的一种征收方式
5.代扣代缴	在向纳税人 支付款项 时依法扣缴税款
6.代收代缴	在向纳税人 收取款项 时依法收取税款
7.委托代征	对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 注意：（1）对拒绝代征人依法代征税款的纳税人，自其拒绝之时起 24小时内 报告税务机关；（2）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